

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環發會)係於 86 年 7 月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工研院)捐助基金設立，並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)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之規定完成法人登記。該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、提供能源、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為宗旨。

環發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1 億 1,437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 1,090 萬 7 千元(減幅 8.71%)；支出編列 1 億 466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 1,139 萬 7 千元(減幅 9.82%)；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971 萬 1 千元，另扣減所得稅費用 194 萬 2 千元後，本期稅後賸餘 776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39 萬 2 千元(增幅 5.31%)。謹就環發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二、近年辦公室租金支出逐年增加，惟購置辦公空間計畫執行進度延宕，允待檢討窒礙之處並積極辦理，俾有效節省租金支出

為應業務所需，環發會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8,072 萬 8 千元，以購置辦公室及設備，其中包含房屋及建築 7,822 萬元。經查：

(一)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，財團法人得以其名義運用其財產購置業務所需之不動產

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...。」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...。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...。」；「捐助財產之動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：一、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。...。」準此，財團法人可以其名義運用其財產購置業務所需之不動產。

(二)近 4 年度辦公室租金費用逐年增加，惟辦公空間購置計畫遲未能如期執行，影響該購置計畫節省租金支出目標之達成

環發會為辦理業務所需，租用辦公室所衍生之租金費用，由 111 年度決算之 298 萬 5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預算案之 309 萬 1 千元(詳表 1)。為節省租金費用，該會於 112 年度即擬定購置辦公空間計畫，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迄未執行。經洽環發會表示，由於原擇定之標的物業主取消出售，且考量不動產近期價格變化，不易尋得適合之標的物，爰尚未執行購置計畫，114 年度預算案仍賡續編列辦公室租金支出 309 萬 1 千元，較 113 年增加 1 萬 1 千元，辦公空間購置計畫遲未能如期執行，致影響該購置計畫節省租金支出目標之達成。

表 1 環發會 111 至 114 年度辦公室租金支出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年度 | 111 | 112 | 113 | 114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辦公室租金支出 | 2,985 | 2,948 | 3,080 | 3,091 |

說明：1. 111 及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2. 新竹中興辦公室(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 樓及 5 樓)；臺北辦公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15 號 2 樓)；新竹光復院區(110 年 10 月起租用，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)，租約新竹中興辦公室為 2 年 1 簽，其餘為 1 年 1 簽。

資料來源：環發會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環發會於 112 年度即擬定購置辦公空間計畫，惟因原擇定之標的物業主取消出售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迄未執行，致 114 年度預算案仍賡續編列高於 113 年度之租金支出。考量近年來該會辦公室租金支出呈逐年增加情形，允宜積極擬訂不動產購置計畫之執行期程，並於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環境部許可後行之，俾有效節省租金支出，促進財務健全。